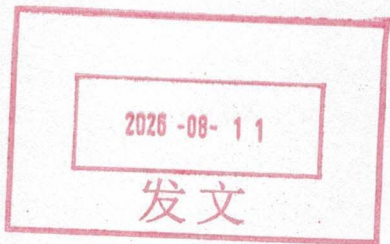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发文日:



专利号: 201480001374.3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3411

案件编号: (2025) 国知药裁 0072 号 药品名称、规格、剂型: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5mg (按 $C_{12}H_{19}NO_2$ 计)、片剂

发明创造名称: 包含氨基酸盐的固体组合物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被请求人: 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

根据专利法第 7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行政裁决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行政裁决请求进行了审理, 现裁决如下:

-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 ☒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对本裁决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裁决书正文 1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药品专利纠纷行政裁决书（正文）

案件编号	(2025)国知药裁0072号
专利号	201480001374.3
发明创造名称	包含氨基酸酸盐的固体组合物
药品名称、剂型、规格	苯磺酸美洛加巴林片，片剂，5mg（按C ₁₂ H ₁₉ NO ₂ 计）
仿制药申请受理号	CYHS2503411
请求人	第一三共株式会社
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于巧玲、谭玮、邹智弘，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专利代理师
被请求人	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
被请求人的委托代理人	张海霞，广东知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陈爱枝，广州大光制药有限公司员工
行政裁决请求日	2025年10月29日
行政裁决受理日	2025年11月14日
行政裁决作出日	2026年8月5日
行政裁决结论	确认申请注册的药品相关技术方案未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
裁决要点： 如果仿制药技术方案至少有一个技术特征与专利权利要求的相应技术特征不相同，同时权利人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二者系以基本相同的手段，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能够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并且是所属领域技术人员无需经过创造性劳动就能够联想到的特征，则权利人主张二者构成等同特征的理由不能成立。仿制药相关技术方案中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与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不相同也不等同的，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判断是否能够实现基本相同的功能，达到基本相同的效果，应当基于涉案专利的发明目的和发明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结合相关技术手段在发明中的实际作用和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而不应局限于技术手段的通用功能。	